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韩海鸥)

作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履行职务，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3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韩海鸥：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书。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现兼任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董事会 6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股

东大会 1 次。

###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召集人的召集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执行情况，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审计工作，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召集人的召集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会议，对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任职资格和条件等进行核实和审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事项，故未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战略投资委员会的事项，故未参加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意见结果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 半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 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聘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监督、指导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重点关注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进展情况，持续跟进公司年报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完成。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董事、独立董事培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经常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会谈、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公司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情况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以上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均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选举董事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师利全、包锋、李超、马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群先、韩海鸥、张原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选举董事的提名程序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师利全为公司

总经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着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利用本人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经营决策、审议程序、风险控制等方面，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增强风险责任意识，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交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韩海鸥

2024年4月25日